

嘉義市輔仁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、國中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更新版

一、依據：本校年度計劃暨台灣區語文競賽大會競賽要點實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本校的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對語文的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宏揚文化，並遴選各項第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3 日(二)，將各項報名表交至負責老師處。

四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3 月 10 日(二) 12:30 分，抽籤地點如後所附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 第 5、6 節。

六、競賽組別：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(國三自由參加，國三直升班列在高中組、高三不參加)

七、競賽項目：分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項。

八、競賽名額：依第九項規定。

九、競賽限制：1.各競賽員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且不得跨組報名。

2.各競賽員必須服儀整齊，否則不得入場參賽。

十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 國語演說：國、高中每人限三分鐘。兩分鐘第一次響鈴，三分

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。(每班 1~2 名)

(二)本土語情境式演說：國、高中每人限二~三分鐘。(每班 1~2 名)

(三)國語朗讀：國、高中每人限二分鐘。(每班 1~2 名)

(四)閩南語朗讀：國、高中每人限二分鐘。(每班 1~2 名)

(五)作文：各組均限九十分鐘。(每班 1~3 名)

(六)寫字：各組均限五十分鐘。(每班 1~3 名)

(七)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十分鐘。(每班 1~3 名)

十一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國、高中皆事先公布三道題目，三道題目皆事先準備，並於比賽當日現場親自抽題，抽題後即上台進行演說。

(二)本土語情境式演說：國、高中皆事先公布三道題目，參賽選手擇一準備。

(三)國語朗讀：國、高中皆事先公布篇目及內容，所有篇目內容皆事先準備，並於比賽當日現場親自抽題，抽題後即上台進行朗讀。

(四)閩南語朗讀：國、高中皆事先公布三篇內容，參賽選手擇一準備。

(五)作文：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
(六)寫字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並限寫楷

書。

(七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兩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塗改不計分。

十一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詞、語調）佔百分之四十五；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佔百分之四十五；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百分之十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百分之五十；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佔百分之四十；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百分之十。

(三) 作文：內容與思想佔百分之五十；結構與修辭佔百分之四十，書法及標點佔百分之十。

(四) 寫字：筆勢及功力佔百分之六十；整潔與美觀佔百分之四十；正確與迅速；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三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零點五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二、競賽地點：另行通知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，佳作數名。

嘉義市輔仁中學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各項競賽地點及時間

【請張貼公告並通知參賽同學】

抽籤時間：115 年 3 月 10 日（二）中午 12:30

競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 13:20

競賽項目		比賽地點	抽籤地點: 評審老師/辦公室
國語演說	國中組	行政大樓 2 樓	簡佩苡老師/中二樓
	高中組	專題研討室	黃詣菁老師/北三樓
閩南語情境 式演說	國中組	梯形教室(南 2 樓)	林意雯老師/中一樓
	高中組		
國語朗讀	國中組	行政大樓 3 樓	張玲敏老師/中三樓專辦
	高中組	會議室	黃瓊儀老師/中一樓
閩南語朗讀	國中組	圖書館	陳俊男老師/中一樓
	高中組		
作文	國中組	K 書中心	簡佩苡老師/中二樓
	高中組	(文康地下室)	李姿瑩老師/北二樓
寫字	國中組	K 書中心	張玲敏老師/中三樓專辦
	高中組	(文康地下室)	黃瓊儀老師/中一樓
字音字形	國中組	K 書中心	魏樹煌老師/中三樓
	高中組	(文康地下室)	

注意:

1. 請參加各項演說、朗讀學生於 115 年 3 月 10 日（二）中午 12:30 至評審老師辦公室抽上台序號，因故未到，由評審老師代抽。
2. 請參賽同學【準時】到達指定參賽地點預備，遲到十分鐘以上則以棄權論。
3. 無故棄權，愛校服務一次。
4. 請參賽同學務必服儀整齊，否則不得入場參賽。